关于向沅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采购杨木化机浆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向沅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造纸用浆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，现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。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；

2、2014 年度向沅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采购杨木化机浆，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公允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同意公司 2014 年度以约 4,500 万元向沅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采购 13,500 吨杨木化机浆。

杜　晶　　肖胜方

汪　俊　　雷以超

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